



#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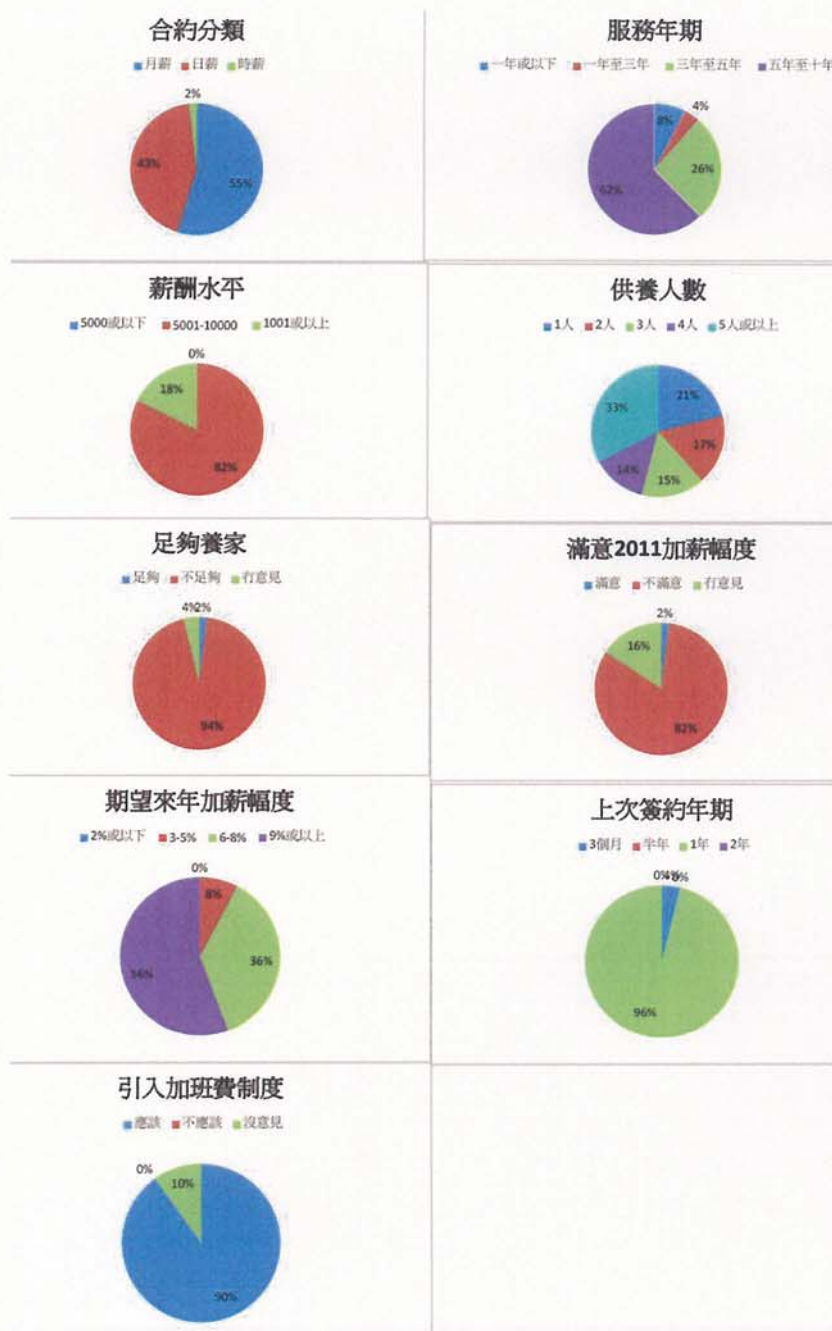
Rights Association of Hongkong Post Contract Staff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26-4618 傳真：2426-4618 網址：hkp.u9up.com

致：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意見

就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情況，本會曾於2012年3月以香港郵政合約員工前景為題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香港郵政合約僱員情況。現先分享本會採集的數據列表，讓委員會先局部地理解香港郵政合約員工的意見。







#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

Rights Association of Hongkong Post Contract Staff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26-4618 傳真：2426-4618 網址：hkp.u9up.com

## 一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原意要清晰

本會曾多次接觸公務員事務局同事，並向公務員事務局反映現時合約員工的工作狀況，當中包括同工不同酬、福利比公務員同事差以及同一工作崗位的同事往往任職超過3年或以上，違背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意等。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多推搪卸責，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責任推卸到香港郵政身上。

作為代表合約員工的工會，我們感到無所適從，政府部門內部欠缺承擔，互相推搪，不但讓我們沒有了溝通的渠道，更影響了工會與部門的互信關係。但近日新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於遞交立法會的數字中，明確承認現時長期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實，讓本會重現一線改革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制度的曙光。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yellow background with the organization's logo at the top left. It contains two speech bubbles and two portraits. The left portrait is of former Director of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Yung Tsang-ik, with the caption '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 The right portrait is of the current Director, Tang Kwok-wei, with the caption '現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 The first speech bubble, originating from the former director's side, states: '合約員工都係：臨時性 短期性 季節性 用以處理非恆常業務'. The second speech bubble, originating from the current director's side, states: '現時各政府部門 共有14535名合約員工 當中4741名任職超過5年'.

就如俞宗怡女士就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時所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意是用於處理非恆常業務，然而現時卻有474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任職超過5年，明顯這些職位已經並非“非恆常業務”。仍然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於政府“恆常業務”中工作，明顯有違政策原意。

## 二 合約員工要養家，應引入加班費制度

綜合本會所作調查，有超過60%香港郵政合約員工須要承擔供養家庭成員的責任，然而合約員工普遍薪酬都在10000元或以下，令到有超過90%受訪工友認為現時所得薪酬難以養家糊口。





#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

Rights Association of Hongkong Post Contract Staff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26-4618 傳真：2426-4618 網址：hkp.u9up.com

本會訪問工友期間，工友們曾多次表示只要能多掙一點錢，工友們是不介意超時工作的。然而當本會向香港郵政反映相關意見時，部門卻回覆：「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機制當中，加班費被定義為僱員福利，而僱員福利部份部門無法進行調整，一切福利部份的調整，其決策權在公務員事務局而非郵政署。」

本會現表列公務員與合約員工於加班費上的差異，繼而進行闡釋：

年資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			公務員職位
	月薪工人	日薪工人	時薪工人	郵差 (假設 2012 入職及以 2012 年度總薪級表第 4 點計 算)
1 年	補回休息時數	\$49	\$51	\$82.7
5 年	補回休息時數	\$49	\$51	\$113.5
10 年	補回休息時數	\$49	\$51	\$144

從上表可見，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除日薪及時薪以外，基本上沒有超時工作薪酬，反而公務員同事可以獲得超時工作補貼。而合約制的日薪及時薪同事，亦只能以延長工作時間為由超時工作，用以迴避被公務員事務局定義為僱員福利的加班費。

而從超時補水的薪酬金額分析，如公務員事務局能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機制，開放合約員工超時工作，同樣一個勞動力，安排合約員工加班的成本遠遠比安排公務員同事加班來得節省成本，儘管當標準工時立法後加班費會有 1.5 倍工資，仍然要比公務員同事加班節約公帑。

至於公務員事務局為何不開放思維，繼續安排平均薪酬較高的公務員同事加班，而不開放合約同事加班，當中的故事以及分析，在本會未有掌握確實證據之前實在不宜作出過度猜度。



#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

Rights Association of Hongkong Post Contract Staff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電話：2426-4618 傳真：2426-4618 網址：hkp.u9up.com

最後，本會希望立法會能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儘快全面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聘請機制，儘可能到同工同酬的目標。

合約員工與公務員於入職薪酬已存在差異，而且公務員能夠按年資調升工資，而合約員工則須要按每年市場薪酬趨勢調整，在市道較好的時候，坊間工資猛脹的時間，差別不大，但到了經濟衰退期間，公務員與合約員工之間的薪酬差距便十分明顯。

近日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於公開講話中提及「大市場小政府的管治方針」經已過時，公務員事務局亦應重新審視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聘用機制，避免同一工作環境下同工不同酬，避免連續十年或以上聘請臨時性合約員工職位的情況繼續發生。

如有任何疑問或跟進，歡迎隨時聯絡本會主席 謝天榮 TEL： 或副主席 陳偉文 TEL：

香港郵政合約員工權益會  
2013-1-14